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经开市监南处字〔2023〕008号

当事人：张店爱征烟酒经营部（经营者：朱希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70303MA3L1CFN39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向阳路2号

2023年3月6日，本机关收到淄博市12345投诉单，工单编号：230306155748569303，反映：在亿达路和崔军路路口西南侧晨凤超市购买的蛋皮红豆面包，生产日期是2023年2月10日，保质期15天，购买时过期，要求进行查处并给予赔偿。

2023年3月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赶到晨凤超市进行检查，在其店门口南边的销售货篮内发现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12月6日，保质期60天，该食品已经过期。现场执法人员对过期的芝士肉松蛋糕进行了扣押，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为进一步调查清楚，检查人员于2023年 3月9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请机关领导立案调查，机关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并指定王进、王冰姿负责本案调查。

2023年3月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朱希芳进行了书面询问。经询问，当事人承认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本案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经查，当事人从淄博味雅园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国宇芝士肉松蛋糕3个（一包即一个），进货价4元/个，生产日期是2022年12月6日，保质期90天，2023年3月2日后超期；2023年3月2日前朱希芳以5元/个的价格销售了2包，剩余一包被扣押。当事人从淄博味雅园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蛋皮红豆面包4个（一包即一个），进货价2.5元/个，生产日期2023年2月10日，保质期15天；2023年3月6号以3元/包的价格销售了4个蛋皮红豆面包，没有剩余。上述产品货值金额17元，违法所得12元。2023年3月8日，朱希芳联系投诉人，赔偿200元，获得投诉人谅解，得到投诉人谅解书，投诉人没有进行退货。当事人有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供货单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分别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准入主体资格及食品经营资格；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3页，用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图片1张，用以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共1页及《财物清单》一份共1页，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食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

6.投诉人付款截图、产品照片一份共2张，证明朱希芳销售过过期食品的事实；

7.转账记录和谅解书一份共1张，证明朱希芳向投诉人赔偿、获得投诉人谅解、未造成任何后果；

8.12345承办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以上证据和笔录关联当事人的，均有负责人朱希芳签字、按手印确认。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没有留存供货商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法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

2023年4月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处告〔2023〕0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更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国宇芝士肉松蛋糕壹（1）个；

3.没收违法所得拾贰（12）元；

4.罚款肆仟捌佰（48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仟捌佰一拾贰（481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青岛银行淄博分行、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帐户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